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495,294	208,479
1.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482,351	109,943
(1)畜牧場用藥監控管理	經常性	1.辦理畜牧場用藥稽查、採樣及用藥情形監控管理工作。 2.養畜禽及飼料業者用藥安全教育宣導。	9,000	28,850
(2)動物用藥品生產管理	經常性	1.協助完成25家次動物用藥品製造廠之GMP查廠工作，並輔導業者改善缺失，蒐集相關之產業資訊。 2.針對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舉辦提升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製造及品管技術業者座談會及教育訓練等。	683	552
(3)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變更申請委外辦理作業	經常性	1.辦理動物用藥品展延變更等業務。 2.辦理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預審作業。	2,090	620
(4)銷燬緝獲之走私畜禽及其產品計畫	經常性	對查緝機關緝獲沒入之走私畜禽及其產品，依法委託四個機關分區執行是項業務。	598	1,202
(5)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系統網路化便捷化	經常性	賡續委辦輸出入動植物檢疫資訊系統功能擴充與維護管理相關工作，加強人員訓練工作，提升行政效能加速廣義檢疫通關速度。	-	1,800
(6)加強動物檢疫傳染病風險分析計畫	經常性	動物傳染病風險分析業務探討與設定，動物檢疫措施之研析擬定，各國會議諮商案件分析與翻譯及建立動物及其產品疫病風險管理機制。	824	1,476
(7)強化輸出動物及其產品產地檢疫功能計畫	經常性	動物及其產品檢疫能力建構及強化輸出動物及其產品產地檢疫功能。	291	2,139
(8)輸入應隔離犬、貓、貂、兔、陸龜等動物押運	經常性	運送輸入應實施隔離檢疫犬、貓、貂、兔、陸龜等動物至指定處所進行隔離檢疫。	-	1,550
(9)特定與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及防治	經常性	強化植物疫情監測預警系統及辦理高風險已入侵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緊急防治及撲滅工作。	3,600	5,797
(10)觀賞魚非處方藥品專門管理技術人員訓練計畫	經常性	辦理觀賞魚非處方藥品專門管理技術人員訓練。	-	400

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門 他	
-	9,157	-	-	712,930
-	396	-	-	592,690
-	-	-	-	37,850
-	-	-	-	1,235
-	-	-	-	2,710
-	-	-	-	1,800
-	-	-	-	1,800
-	-	-	-	2,300
-	396	-	-	2,826
-	-	-	-	1,550
-	-	-	-	9,397
-	-	-	-	4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1)推動全國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及強化重大病蟲害共同防治	經常性	推動全國東方果實蠅、水稻稻熱病等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及強化重大病蟲害共同防治。	500	7,726
(12)動植物檢疫偵測犬隊之訓練及執行勤務管理計畫	經常性	於各國際港埠配置檢疫犬組，執行檢疫偵測入境旅客行李及快遞違規夾帶之農畜產品，持續進行新檢疫犬組之訓練，並視新增國際港埠之需要機動調整犬隊派駐地點，以強化輸入檢疫把關。	32,900	11,725
(13)建立優質蘭花輸出檢疫技術及雙邊檢疫諮商	經常性	辦理外銷蘭花溫室、定期設施檢查、有害生物檢查及紀錄文件抽檢等落實輸入國檢疫規定，協助國產蘭花順利外銷。	1,971	153
(14)動植物有害生物疫情資訊蒐集研析	經常性	整合進口動植物有害生物偵測鑑定資訊數位化系統與統計分析之開發擴充與維護，持續強化及維護「輸入動物隔離留檢資訊系統」，以協助掌控疫情及作為農產品貿易談判之重要工具。	463	569
(15)WTO架構下國際重要動植物防疫檢疫議題研析及諮商人才培育	經常性	1. 國際動植物防疫檢疫重要議題研析，藉由分析美日韓紐澳等國家重要防疫檢疫措施及風險評估報告、國際性爭端議題及解決模式。 2. 培育國際諮商談判及專業外語能力人才，辦理WTO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及自由貿易協定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479
(16)輸入犬貓及鳥類隔離留檢業務	經常性	境外輸入之犬貓及鳥類於動植物檢疫中心隔離檢疫期間，執行狂犬病及禽流感等重要傳染病之檢測，防範危害國人及犬貓及鳥類健康安全。	1,642	-
(17)肉品衛生安全維護計畫	經常性	1. 聘用人員執行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業務。 2. 委託建置強化屠宰資訊系統暨委託建立模組化之屠宰衛生檢查訓練相關課程。	427,789	44,905
2.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12,943	98,536

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8,226
-	-	-	44,625
-	-	-	2,124
-	-	-	1,032
-	-	-	479
-	-	-	1,642
-	-	-	472,694
-	8,761	-	120,2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動物用藥品風險評估	105-108	建立特定動物用藥品對動物的效益及風險評估機制。	-	7,598
(2)動物用疫苗關鍵生物技術之研發	經常性	運用生物技術，辦理動物用疫苗生物技術研發。	-	451
(3)動物用藥品評估與檢測技術暨畜禽違法藥物快速檢驗技術之研發	經常性	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與關鍵技術研發、改進與應用。	-	4,404
(4)開發與應用動物疫病防疫技術	經常性	辦理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研發、改進與應用。	288	6,473
(5)人畜共通傳染病防疫技術之開發與應用	經常性	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技術、社會經濟影響評估及監測技術研發、改進與應用。	638	3,077
(6)整合我國狂犬病研究	105-108	臺灣鼬獾狂犬病毒研究、分析與監測鼬獾及共域食肉目野生動物分布情形。	-	20,287
(7)監測輸出入動物及動物產品傳染病	經常性	檢測輸出入動物重大傳染病及評估其傳染風險。	1,463	502
(8)建構早期動物疫情預警監測技術	經常性	建構動物疾病早期預警監測技術。	500	3,355
(9)植物關鍵有害生物防疫技術之開發與應用	經常性	水稻抗病育種研發、有害生物抗藥性調查管制、重大疫病蟲害共同防治、快速檢測檢驗試劑等相關技術之研發並應用於田間，提高農作物品質或產量等。	1,882	15,373
(10)農藥管理關鍵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經常性	進行農藥及其飄散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生態影響之研究。	950	3,456
(11)生物農藥關鍵技術與產學整合研發	經常性	推動生物農藥科研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提高國內農作物使用生物農藥比例，銜接國際市場。	3,000	19,114
(12)建立高經濟價值作物關鍵病蟲害監測預警及管理資訊化體系	經常性	建立高經濟價值作物關鍵病蟲害監測預警及管理資訊化體系。	238	1,800
(13)建立高風險作物安全生產模式	經常性	高風險作物安全生產模式及植物醫師體系之建立。	-	1,800
(14)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與品質(GLP)系統之實行	經常性	協助及輔導國內農藥試驗單位實行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與品質(GLP)系統	-	2,200

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1,247	-	-		8,845
-	-	-	-		451
-	-	-	-		4,404
-	314	-	-		7,075
-	-	-	-		3,715
-	-	-	-		20,287
-	-	-	-		1,965
-	-	-	-		3,855
-	-	-	-		17,255
-	-	-	-		4,406
-	7,000	-	-		29,114
-	-	-	-		2,038
-	-	-	-		1,800
-	-	-	-		2,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5)植物有害生物診斷鑑定及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	經常性	國內及國際間重要植物有害生物診斷鑑定技術之研發，及有害生物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改進。	400	1,980
(16)植物有害生物系統管理及檢疫處理技術開發與改進	104-107	研發植物有害生物系統性管理及開發檢疫處理技術，突破檢疫障礙。	3,084	6,216
(17)重要檢疫有害生物自動化檢測技術之研發	經常性	針對輸出入重要檢疫有害生物用開發自動化檢測技術。	500	450

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項 目	資 本 門 項 目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2,380
-	200	-	9,500
-	-	-	9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width: 45%;">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40%;">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遵照辦理。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p> <p>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p> <p>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p>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4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	<p>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5.	<p>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	<p>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	<p>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 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三)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四)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p>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五)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p>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 	<p>本項主辦單位為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事項」。</p> <p>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p> <p>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p>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遵照辦理。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遵照辦理。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一)為使人民得知政府機關修正法規命令之理由與必要性，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院授發資字第 1031501496 號函修正「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其中已增訂如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刊登公報時應檢附總說明及對照表 PDF 檔。 (二)農委會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先行以電子郵件通知所屬各機關擔任刊登行政院公報案件專責人員即刻依上開修正規定加強審查，並於 104 年 1 月 5 日以農秘字第 1030246705 號函請農委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配合辦理。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統計年報統計資料顯示，102年度各類農作物病蟲害診斷案件包括果樹3,080件，較101年度之1,749件，增加1,331件（增幅76.1%）；蔬菜及瓜果2,118件，較101年度之1,549件，增加569件（增幅36.73%）；花卉及觀賞植物4,373件，較101年度之2,245件，增加2,128件（增幅94.79%）等，各類農作物病蟲害診斷案件大增，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立即加強相關植物防疫作業，以避免影響農民收益。 (一)本局為增進發現疫情及相關輿情之處理時效，爰透過植物病蟲害診斷暨諮詢服務站加強各地疫情之通報工作；另為使政府資源能有效且普遍讓民眾了解並加以利用，於102年度加強診斷服務之推廣與宣導，增加現場診斷鑑定服務等，故102年度各類農作物病蟲害診斷案件較101年度大幅增加。 (二)本局配合診斷服務通報案件持續強化防疫業務推動，針對較嚴重或有蔓延可能性之疫情，適時發布預警及警報，同時透過田間好幫手系統啟動快速警報及簡訊，籲請農友加強防範。104年度截至7月止發布水稻稻熱病及荔枝椿象等預警和警報計51件；以水稻一期作穗稻熱病為例，透過監測及即時預警，罹病穗率大於5%之區域僅約佔監測面積之2.03%(約198.5公頃)，且各地區皆已陸續完成收割作業，達到減低農民收益損失之成效。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99年度查獲違法屠宰比率2.85%，100年度查獲違法屠宰比率3.45%，101年度查獲違法屠宰比率5.63%，102年度查獲違法屠宰比率5.41%，近年查獲違法屠宰比率偏高，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再加強查緝違法屠宰場，以維護肉品食用安全。 (一)為增進各縣市政府執行查緝之效能與技巧，本局自98年起，每年辦理3次全國查緝人員聯繫會議，促進各縣市查緝人員經驗交流，並邀請檢察官、警官等司法檢調人員講授查緝技巧，以提升查獲違法屠宰比率。 (二)至為防範不肖業者伺機違法屠宰，自102年5月起，每月擇2日辦理全國各縣市同步查緝工作，並由本局暨所屬分局派員協助督辦，以嚇阻違法屠宰行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三)綜上，由於各縣市政府積極查緝違法屠宰、增進查緝人員執行查緝技巧、執行全國同步查緝及本局暨所屬分局人員到場督辦等策進作為，致查獲違法屠宰比例上升，本局仍將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查緝違法屠宰場，以維護肉品衛生安全。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4年度單位預算第3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之「資訊服務費」編列1,201萬1,000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疾病疫情通報電腦系統功能整合強化與維護(含狂犬病預防注射及犬貓進出離島聯合管制資訊系統)、動物用藥品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動物防疫業務處理所需相關電腦設備維護、電腦及其周邊設備之維護、農藥登記管理資料庫之建立與維護、網路系統維護、電腦硬體維護、網站維護、防毒軟體維護、資訊資料處理、貿易便捷化gateway系統維護、該局管理計畫之管考系統維護等專業證照認證，僅能配合外包之整合廠商。爰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4年度單位預算第3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之「資訊服務費」經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以農防字第 104149894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4 年 4 月 9 日召開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四)	立法院2014年12月9日三讀通過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增訂第4項「裝載生鮮禽蛋，應使用一次性之裝載容器」之規定，因新法修正時未能明定緩衝時間，致蛋農新添購之器具未能攤平完成，蛋農之財產因而遭受損失，造成民怨，為減少蛋農之損失，又不妨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疫工作之進行；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針對新增之條文應給予蛋農兩年緩衝時間，協助蛋農銜接新制之規定，並以輔導代替取締、以宣導代替處罰，避免民怨，以利國內農產業的發展。	有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增訂第4項「裝載生鮮禽蛋，應使用一次性之裝載容器」一節，本局已積極與產業團體進行溝通，宣導對於現行流通之塑膠蛋箱應持續進行清洗消毒作業，並推動一次性容器及蛋品分類計價制度，以協助產業逐步改善現行塑膠蛋箱運輸模式。

肆、附 錄

附錄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目 次

中國民國 105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1-1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1-22
三、 人事費分析表.....	附 1-24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1-26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1-2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	242,552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各類動植物疾病流行病學、病理學、免疫學、生態學等研究，改進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
2. 研發新興動植物疾病診斷、防治技術及畜禽產品藥物殘留檢測試劑及動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鑑定、防治技術，並進行農藥風險評估、環境荷爾蒙研究，提供動植物防疫檢疫之技術支援，改善國內屠宰衛生檢查技術及植物疫病蟲害防疫工作。
3. 改進動物用藥品品質及其檢驗技術、開發本土性、多價、多效性混合疫苗及遺傳工程疫苗，推動動物用疫苗產業之發展。
4. 應用生物技術開發各類疾病診斷、防治技術。
5. 執行養禽場腸道病原菌監測，有效提高養禽場產品品質。建立肉品食源性病原監測系統與分子資料庫，提升肉品品質衛生安全。
6. 針對動物用藥品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檢驗規格、使用基準、新藥試驗等之審訂事項與其他有關動物用藥品技術改進之諮詢審議及調查事項加以研析，以建立動物用藥品審查作業平臺。
7. 針對當前具迫切性之動物用藥品，分析其對動物效益試驗資料，以瞭解其對動物生長、行為、屠體性狀、生理生化及組織病理學變化等的影響，進而藉由安全性試驗及殘留消退試驗分析可能的風險。相關風險評估資料可供相關主管機關參考，以維護國人食用安全。

預期成果：

1. 辦理4種重要動物疫病監測，建立2項動物用藥物檢驗方法，建立10項動物用生物藥品之檢驗標準作業程序書，完成5項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檢疫策略研究及推廣，有效防範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增進我國動物產業之國內外市場競爭力。
2. 辦理動物檢疫風險分析15件、建立輸入動物之監測分析計500項次。
3. 建立植物有害生物及其天敵資料25筆，生物性農藥研究開發3項，植物有害生物監測技術研發2項，植物有害生物防治技術開發與改進20項，農藥環境毒理、環境荷爾蒙研究及農藥風險評估各2項，輔導國內農藥廠商及田間試驗單位實行GLP之品質系統。
4. 積極研發國產番石榴及柳橙等鮮果實檢疫處理技術，另向日本、韓國及哥倫比亞等國家提送印度棗、紅龍果、荔枝及新品種芒果等鮮果實輸入申請，以拓展國際市場。
5. 建立15種診斷鑑定作業流程，用以正確診斷鑑定及精密檢查，及時偵測攔截境外危險性有害生物之入侵與擴散蔓延。進行輸入檢疫動物重要疫病檢測，防止重要動物傳染病藉由輸入動物傳入我國。
6. 研發及改進屠宰設施設備及屠宰衛生檢查技術改進與應用各1項。
7. 建立動物用藥品新藥審查及風險管理評估研析作業平臺及特定動物用藥品對動物生長性能、屠體性狀、飼養管理、毒理學的效益資訊，並以科學方法建立特定動物用藥品風險評估機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166,296	動防組,動檢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開發動植物防疫相關生物技術、研發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診斷鑑定及風險評估技術，以符合國際規範，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加強開發動植物防疫技術、防疫資材商品化並輔導動植物防疫檢疫產業發展；開發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處理新技術，確保農業生產安全，促進外銷；研發肉品衛生檢查技術與設備，提升家畜禽肉品衛生安全水準。 1. 業務費：83,948千元。 (1) 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等150千元。 (2) 計畫審查出席費等200千元。 (3) 委辦費80,243千元。 <1>辦理動物用疫苗關鍵生物技術之研發等451千元。 <2>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等防治技術之研究改進，社會經濟影響評估及監測技術之研發等經費3,715千元。
0200 業務費	83,948	植防組,植檢組,	
0212 權利使用費	150	企劃組,肉檢組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51 委辦費	80,243		
0271 物品	1,470		
0279 一般事務費	62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6		
0291 國內旅費	687		
0300 設備及投資	285		
0304 機械設備費	285		
0400 獎補助費	82,06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8,40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48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16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	242,5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與關鍵技術研發、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研發、研發動物疫病快速檢測試劑等11,479千元。</p> <p><4>辦理整合與提升我國狂犬病研究及疫苗應用20,287千元。</p> <p><5>監測輸出入動物重大傳染病及評估其傳染風險1,965千元。</p> <p><6>建構動物疾病早期預警監測技術等3,855千元。</p> <p><7>水稻抗病育種研發、有害生物抗藥性調查管制、重大疫病蟲害共同防治、快速檢測檢驗試劑等相關技術之研發並應用於田間，提高農作物品質或產量等17,255千元。</p> <p><8>農藥及其飄散之管理及風險分析研究等4,406千元。</p> <p><9>高風險作物安全生產模式及植物醫師體系之建立1,800千元。</p> <p><10>協助及輔導國內農藥試驗單位實行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與品質(GLP)系統2,200千元。</p> <p><11>辦理國內及國際間重要植物有害生物診斷鑑定技術之研發，及有害生物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改進等2,380千元。</p> <p><12>研發植物有害生物系統性管理及開發檢疫處理技術，突破檢疫障礙9,500千元。</p> <p><13>重要檢疫有害生物自動化檢測技術之研發950千元。</p> <p>(4)辦理技術研發之各項檢驗物品、試劑、藥品等1,470千元。</p> <p>(5)科技研發成果之報表、印刷、宣傳、技術交流及雜支等622千元。</p> <p>(6)超高速離心機、超薄切片機、超低溫冷凍櫃等精密儀器之定期養護及維修等576千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	242,5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7)國內差旅費687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恆溫式生長箱及其他試驗之相關儀器設備等285千元。</p> <p>3.獎補助費：82,063千元。</p> <p>(1)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開發動物用疫苗技術，寵物與野生動物疾病防治技術研發、改進與應用，動物用藥品管理與技術研發，科技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究，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研發、疫病監控及研擬防治策略等18,669千元。</p> <p>(2)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技術、疫病監測技術研發及強化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風險溝通等25,960千元。</p> <p>(3)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研發鮪罐適口性狂犬病口服疫苗餌料暨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3,647千元。</p> <p>(4)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就輸出入動物及動物產品相關事由進行動物傳染病風險評估等3,424千元。</p> <p>(5)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植物關鍵有害生物監測及偵察技術等2,563千元。</p> <p>(6)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國際型種苗、WSN及鼠害防治科技合作計畫等3,994千元。</p> <p>(7)補助大專院校辦理作物有害生物防疫技術、種子處理、苗期系統性病害診斷防治、天敵及生物農藥開發之關鍵技術的研發與應用10,163千元。</p> <p>(8)補助大專院校辦理輸出入植物及其產品病蟲害之風險評估、診斷鑑定、殺蟲技術之研發及非疫狀態之調查與維持等7,731千元。</p> <p>(9)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輸入檢疫動物之血液學及血液寄生蟲檢測鑑定分析等1,174千元。</p> <p>(10)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建立屠宰</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	242,5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場屠體微生物監測系統，改善家畜家禽屠宰衛生檢查檢驗技術及設備，建立良好屠宰作業模式與屠宰場污染源管制技術，強化屠體衛生與安全監控水準，評估建立屠宰場自主性肉品衛生管理制度及研究畜禽屠宰查緝技術等4,738千元。
02 檢疫產業電子化自動化	5,813	植防組	本分支計畫係推動農業資訊體系電子化。
0200 業務費	2,038		1. 業務費：2,038千元。
0251 委辦費	2,038		(1) 建置高經濟價值作物關鍵病蟲害監測預警及管理資訊化體系2,03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775		2. 獎補助費：3,775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775		(1) 補助大專院校開發智慧型害蟲監測系統與綜合管理施作之整合與策略應用等3,775千元。
03 整合與提升我國食媒性疾病及其病原監測防護網	15,353	動防組,肉檢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整合與提升我國食媒性疾病及其病原監測防護網相關業務。
0400 獎補助費	15,353		1. 獎補助費：15,353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973		(1)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生產端養禽場腸道病原菌監測，提供擬定病原防治政策之參考依據等4,973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380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建立肉品食媒性病原之分子分型鑑定技術，研析屠宰場及畜牧場肉品食媒性病原防治技術，強化我國肉品食用安全性等10,380千元。
04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33,114	動防組,植防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相關業務。
0200 業務費	29,114		1. 業務費：29,114千元。
0251 委辦費	29,114		(1) 推動生物農藥科研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銜接國際市場29,11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000		2. 獎補助費：4,0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		(1) 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研析國內外動物用生物藥品管理規範，作為修訂動物疫苗檢驗登記審查基準之參據，並輔導國內動物用藥廠升級cGMP，提升動物用生物藥品國際競爭力4,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05 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	21,976	動防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精進我國食品安全。
0200 業務費	8,84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	242,5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1 委辦費	8,845		1.業務費：8,84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3,131		(1)辦理動物用藥品風險評估8,845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32		2.獎補助費：13,131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999		(1)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動物用藥品趨勢之探討13,131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9,11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包括：

1. 督導及管理各項檢疫業務之進行。
2. 加強業務計畫研考，掌理文書檔案、出納、事務及公共關係。
3. 員工任免、遷調、考勤、人事查核及政風業務。
4. 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5. 資訊作業環境之設置與維護。

預期成果：

1. 使各項防疫檢疫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2. 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有效完成各項幕僚工作。
3. 加強資訊管理、公文管理、財產管理、檔案管理等系統，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87,066	本局各組室	職員139人、聘用1人、技工5人、駕駛5人、工友3人合計153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187,06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8,25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1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50		
0111 獎金	27,145		
0121 其他給與	2,483		
0131 加班值班費	5,99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382		
0151 保險	13,03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053	秘書室、人事室	1. 業務費：21,367千元。
0200 業務費	21,367	、主計室、政風室	(1) 員工教育訓練費3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		(2) 水電費244千元。
0202 水電費	244		(3) 郵資、電信及數據網路通訊費等1,1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100		(4) 資訊服務費1,92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929		<1>計畫經費整合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等429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15		<2>公文文書檔案管理系統維護費等1,5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01		(5) 影印機及郵資機租金等1,115千元。
0231 保險費	411		(6) 公務車輛之稅捐及檢驗規費等201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73		(7) 公務車輛之保險費及建築物、動產保險41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		(8) 聘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273千元。
0271 物品	640		(9)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63		<1>律師常年顧問費6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9		<2>專家出席費1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4		<3>專題演講及替代役鐘點費2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0		<4>撰稿費3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9,1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181		(10)購買文具、紙張、資訊耗材、油料等640千元。
0299 特別費	158		(11)一般事務費14,06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42		<1>文康活動費306千元(員工153人,每人2,000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2		<2>季報、年報、會計業務用書表、政風業務用書表及法規彙編等印刷1,0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70		<3>訴訟費2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44		<4>文書資料建檔、檔案影像處理及計畫經費資料建檔等工作7,3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44		<5>辦公室管理、保全、環境佈置清潔、員工健康檢查、替代役寢具交通費及雜支等5,257千元。
			(12)辦公廳舍及場所之保養維修費59千元。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44千元。
			(14)電信及視聽等機電儀器管理維護等220千元。
			(15)國內差旅費181千元。
			(16)編列局長1人之特別費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542千元。
			(1)購置印表機及掃描器等472千元。
			(2)購置事務設備及圖書設備等70千元。
			3.獎補助費：144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878,994
-----------	---------------------	------	---------

計畫內容：

1. 督導有關動物用藥及農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核發有關證照等業務；加強查緝取締市售不法藥品及宣導正確安全使用藥品，輔導改善動物用藥廠及農藥工廠之製造品管技術等。
2. 加速獸醫及動物用藥品等相關法規修訂，擴大辦理國內畜禽水產動物鑑定診斷防治及畜禽用藥監控與管理工作，強化獸醫師服務體系，建立全國疫情通報監控資訊系統，有效掌握國內最新動物疫病資訊，擬定適當之防疫政策。
3. 執行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工作，強化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防治，落實疫情查報並穩健推動計畫執行。
4. 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加強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體系之監測、管理等各項措施，建立檢疫查證制度，健全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作業系統，廣續辦理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工作，制定及研修相關法規，提升檢疫人員之技術與素質，協調查緝機關加強查緝走私，有效防杜重大疫病害蟲入侵，並積極推展國際間動植物檢疫業務之交流，突破動植物出口檢疫障礙，促進農產品外銷。
5. 強化植物防疫檢疫工作，辦理疫病蟲害共同防治諮詢服務，國內外防檢疫疫情資料之蒐集、監控與風險分析，與貿易國雙邊諮商，共同防疫等業務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6. 執行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機制，並結合民間團體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推動；研析國際重要防檢疫措施、國際爭端議題及解決模式，並進行有害生物疫情蒐集研析及整合相關偵測資訊系統。
7. 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加強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8. 推動全民防疫宣導活動，強化民眾防疫觀念。

預期成果：

1. 提升國內獸醫專業技能水準，加速動物疾病之診斷防治，建立完整之國內疫情通報網，並透過國際組織聯繫、協調、合作，取得國際疫情及資訊；動物用藥廠製藥水準之提高，確保動物用藥品品質，正確安全使用藥物，有效防範畜禽產品殘留藥物；推動全民防疫宣導活動，建立全民防疫觀念及做法。
2. 強化各項檢疫措施，簡化輸出入動植物及其產品之行政作業，修訂動植物檢疫法規8項，辦理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案8案，參與國際會議3次及諮商談判5場，派員執行原產地動植物檢疫查核工作12次，廣續維護國內農業生產安全，並突破動植物輸出檢疫障礙，促進農畜產品外銷。
3. 強化作物病蟲害非農藥防治、共同防治及整合性管理技術，推動作物健康種苗驗證作業，特定與重大病蟲害之偵測、防治及緊急撲滅工作。
4. 建立完善之動植物防疫管理與制度，擬訂與策劃推動動植物防疫保障事宜，依據動植物防疫相關法規並配合國際規範，強化防疫措施及管制體系，健全動植物疫情通報系統。
5. 加強豬瘟及口蹄疫宣導，推動豬瘟及口蹄疫疫苗注射工作，輔導養豬畜主疫情通報人車管制；強化豬隻運輸車輛消毒輔導及宣導，建立自衛防疫能力，有效控制疫情；強化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防治，維護公共衛生安全。
6. 監測國內植物重大有害生物，回報達350件；辦理作物整合性病蟲害防治14萬公頃；抽檢成品農藥1,000件，預計合格率達90%。
7. 配合國際航班全年無休之運作，持續訓練檢疫犬組，並提升檢疫偵測把關效能，保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預計檢疫犬隊偵測47,000航班。
8. 落實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機制，以防杜中國大陸地區疫病蟲害入侵，並結合利用民間團體力量，解決農產品檢疫及檢驗問題，辦理兩岸防檢疫專家互訪及業務聯繫；加強進口植物有害生物診斷鑑定及有害生物資訊研析，持續強化偵測、留檢資訊系統功能。
9. 畜牧法架構下，健全國內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招聘經訓練合格之獸醫師執行屠宰衛生檢查，預計檢查780萬頭家畜及3億隻家禽，以提升國內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比率及水準，並保障消費者食肉衛生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動物防疫業務	205,028	動防組	獸醫公共衛生、獸醫師與動物用藥品管理政策與法規之擬訂、策劃與督導，獸醫科技引進開發，動物用藥品製造與販賣品質驗證等業務之處理與督導；辦理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工作，強化動物疾病檢診系統，強化飼養寵物及衛生保健正確觀念，落實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建立野生動物疾病資料，強化獸醫師專職教育與功能，強化動物疾病疫情通報電腦網路系統功能，辦理抗生素與磺胺劑等畜禽藥物殘留檢
0200 業務費	52,230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		
0203 通訊費	30		
0215 資訊服務費	4,270		
0221 稅捐及規費	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7		
0251 委辦費	42,19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878,9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30		<p>測監控管理，推動養豬場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並持續落實畜牧場防疫工作，輔導養豬畜戶疫情通報人車管制、建立自衛防疫能力，有效控制疫情。強化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防治，維護公共衛生安全。辦理口蹄疫疫苗免疫成效分析，並強化豬隻運輸車輛消毒輔導及宣導。</p> <p>1.業務費：52,230千元。</p> <p>(1)員工教育訓練費300千元。</p> <p>(2)郵資及電信費30千元。</p> <p>(3)資訊服務費：4,270千元。</p> <p><1>動物疾病疫情通報電腦系統功能整合強化與維護2,605千元(含狂犬病預防注射及犬貓進出離島聯合管制資訊系統)。</p> <p><2>動物用藥品資訊管理系統維護1,565千元。</p> <p><3>動物防疫業務處理所需相關電腦設備維護100千元。</p> <p>(4)申辦獸醫師執照規費9千元。</p> <p>(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97千元。</p> <p><1>召開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委員會、動物防疫諮議委員會、豬瘟、口蹄疫及重要豬病防治諮詢小組等動物防疫與獸醫相關會議，及邀請動物傳染病緊急防疫專家之出席費303千元。</p> <p><2>分析撰譯有關動物疫病相關文件與法規翻譯36千元；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事項專家審查費358千元。</p> <p>(6)委辦費42,195千元。</p> <p><1>辦理畜禽藥物殘留檢測監控管理工作37,850千元。</p> <p><2>辦理動物用藥廠製造與品管技術輔導改善計畫及藥品檢驗工作1,235千元。</p> <p><3>辦理動物用藥品申請業務及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預審作業2,710千元。</p> <p><4>觀賞魚非處方藥品專門管理技術人員訓練計畫400千元。</p> <p>(7)獸醫師公會入會費與年費130千元。</p>
0271 物品	952		
0279 一般事務費	2,314		
0291 國內旅費	1,167		
0293 國外旅費	161		
0295 短程車資	5		
0300 設備及投資	14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2		
0400 獎補助費	152,65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9,61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0,64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674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60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91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355		
0471 損失及賠償	3,618		
0475 獎勵及慰問	23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878,9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8)購置文具紙張及事務用品等952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2,31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動物防疫業務宣導31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動物防疫業務文書整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49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業務、資料印刷、雜支等76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動物防疫業務資料印刷及雜支等742千元。</p> <p>(10)國內差旅費1,167千元。</p> <p>(11)考察美國野生動物狂犬病防治策略與應用161千元。</p> <p>(12)督導及處理緊急動物疫情等短程車資5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42千元。</p> <p>3.獎補助費：152,65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辦理全國聯合動物防疫業務及推動全民防疫觀念8,68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辦理寵物疾病全國聯合防疫業務，推動全民寵物衛生保健觀念，野生動物救傷及疾病防治工作4,54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辦理執業獸醫師管理、經濟動物獸醫師培訓及執業獸醫師繼續教育等2,897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辦理宣導正確安全使用動物用藥宣導，收集動物用藥品相關資料與教育訓練，加強抽查取締偽禁劣藥及辦理市售動藥採樣工作3,2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辦理全國豬瘟及口蹄疫防疫工作12,46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68,19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7)辦理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工作3,377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8)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防疫業務45,44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9)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發給因口蹄疫、豬瘟或結核病等動物傳染病所撲</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878,9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動物檢疫業務	18,803	動檢組	<p>殺動物之補償費3,618千元。</p> <p>(10)依據「獎勵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疫情檢舉及通報實施要點」及「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辦法」規定給予獎勵234千元。</p> <p>辦理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政策計畫之擬訂，制訂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技術、程序與方法，強化動物進出口檢疫體系管理與監督，蒐集整理國外檢疫疫情資料及法規，積極推展國際間動物疫病檢疫業務，強化動物檢疫措施，另出席OIE會議，推動疫病調查及風險評估，適時發布疫情，加強人員訓練及辦理動物檢疫措施宣導工作，持續強化動植物檢疫電腦報驗發證系統及網路系統，俾利檢疫業務推展。</p> <p>1.業務費：17,654千元。</p> <p>(1)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p> <p>(2)郵資及電訊網路費等30千元。</p> <p>(3)電腦及其周邊設備之維護費50千元。</p> <p>(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3千元。</p> <p><1>動物檢疫審議小組會議出席費178千元。</p> <p><2>委請專業人員翻譯動物檢疫條件、分析譯證WTO及OIE等國際組織有關文件、製作檢疫講義之審查、稿費與講師鐘點費105千元。</p> <p>(5)委辦費：10,276千元。</p> <p><1>委託辦理輸入應實施隔離犬、貓、貂、兔、陸龜等動物運送1,550千元。</p> <p><2>委託代執行走私畜禽及其產品處理銷燬工作1,800千元。</p> <p><3>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系統網路化便捷化，建立與海關資訊交換合作機制等1,800千元。</p> <p><4>動物傳染病量化風險分析業務探討與設定，檢疫規範、標準及措施擬訂、各國會議諮商案件分析及翻譯、建立動物及其產品疫病風險評估技術2,3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17,654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30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3		
0251 委辦費	10,276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4,64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0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2		
0291 國內旅費	511		
0293 國外旅費	551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9		
0300 設備及投資	31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0		
0319 雜項設備費	120		
0400 獎補助費	83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3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57		
0475 獎勵及慰問	4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878,9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5>強化輸出動物及其產品產地檢疫功能2,826千元。</p> <p>(6)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年會費4,642千元。</p> <p>(7)參加獸醫師公會會費、年費等40千元。</p> <p>(8)購置文具紙張與事務用品等80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1,102千元。</p> <p><1>檢疫人員工作服與配件、報表資料蒐集查詢與印刷、業務宣導及雜支等411千元。</p> <p><2>辦理OIE業務交流，邀請OIE專家及他國常任代表來臺訪問交流50千元。</p> <p><3>動物檢疫業務文書整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641千元。</p> <p>(10)國內差旅費511千元。</p> <p>(11)國外旅費：551千元。</p> <p><1>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年會及相關會議等382千元。</p> <p><2>執行國外動物產品管制系統及生產體系查核措施169千元。</p> <p>(12)檢疫資料運送費30千元。</p> <p>(13)洽公短程車資9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310千元。</p> <p>(1)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0千元。</p> <p>(2)購置動物檢疫圖書及其他雜項設備費120千元。</p> <p>3.獎補助費：839千元。</p> <p>(1)加強輸入動物追蹤檢疫795千元。</p> <p>(2)提供民眾檢舉動物及其產品走私之獎勵金44千元。</p>
03 植物防疫業務	85,793	植防組	植物防疫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與督導；蒐集植物疫情，建置植物疫情監測通報系統，針對國內既有及可能入侵之疫病蟲害進行監測及風險評估，適時發布疫情通報及預警，辦理植物防疫及作物病蟲害整合性管理技術之應用、推廣及宣導，持續提供疫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及防疫技術指導。
0200 業務費	40,722		
0201 教育訓練費	270		
0203 通訊費	46		
0212 權利使用費	18		
0215 資訊服務費	2,03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50		1.業務費：40,722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878,9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0		(1)員工教育訓練費270千元。
0251 委辦費	17,623		(2)郵資、電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46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8		(3)植物病蟲害相關圖片、文章等專利使用費18千元。
0271 物品	11,478		(4)資訊服務費：2,03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299		<1>電腦及周邊維護費3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58		<2>農藥登記管理資料庫之建立與維護2,0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15		(5)植物緊急防疫資材倉租450千元，查獲非法農藥倉租6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759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1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49		<1>翻譯植物防疫法及相關子法，分析譯撰世界貿易組織、國際植保公約、國際組織及相關國家法規等文件9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0		<2>辦理植物防疫業務相關會報、植物防疫諮議委員會、農藥技術諮議委員會及相關諮詢會議等40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1,312		<3>作物整合性防治講義、防治曆、單張及手冊之審查編輯等製作費118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955		<4>農藥毒理技術相關資料審查費23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477		<5>替代役男專業訓練講師鐘點費1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00		<6>植物疫病蟲害緊急防治費158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111		(7)委辦費：17,623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260		<1>辦理植物疫情監測及緊急防治工作，包括特定與重大疫病害蟲監測、偵察、調查、診斷服務9,397千元(含火鶴花病害監測3,189千元)。
0471 損失及賠償	42		<2>辦理推動全國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及強化重大病蟲害共同防治8,22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467		(8)植物防疫相關民間團體入會費與年費18千元。
			(9)物品：11,478千元。
			<1>辦理全國性農園藝作物有害生物緊急防治資材之購置儲備及機動調配9,420千元、採購紅火蟻防治藥劑2,00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878,9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2>購置文具紙張及事務用品等58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6,299千元。</p> <p><1>辦理植物疫病蟲害土壤燻蒸及監測工作5,070千元。</p> <p><2>植物防疫業務文書整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460千元。</p> <p><3>印刷各項報告資料、環境佈置、業務宣導及雜支265千元。</p> <p><4>替代役男宿舍管理費及寢具等504千元。</p> <p>。</p> <p>(11)國內差旅費958千元。</p> <p>(12)考察農藥登記、風險評估與進出口制度115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3,759千元。</p> <p>(1)資訊設備費：3,749千元。</p> <p><1>植物疫情監測與通報系統、植物疫情監控管制中心地理資訊系統、農作物有害生物資料庫系統之整合及功能強化與維護1,978千元。</p> <p><2>農藥登記管理資料庫之強化等1,748千元。</p> <p><3>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3千元。</p> <p>(2)雜項設備費：購置圖書及其他雜項設備費10千元。</p> <p>3.獎補助費：41,312千元。</p> <p>(1)辦理植物疫情監測及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工作5,172千元(含火鶴花病害監測及緊急防治2,072千元)。</p> <p>(2)推動全國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重大病蟲害共同防治及紅火蟻防治相關事項23,931千元。</p> <p>(3)強化健康農業之農藥使用管理工作11,700千元。</p> <p>(4)辦理緊急防治工作地上物之銷燬補償費42千元。</p> <p>(5)提供民眾檢舉偽劣農藥之獎勵金467千元。</p> <p>。</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878,9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植物檢疫業務	55,475	植檢組	<p>植物檢疫政策、法規、方案與計畫之擬訂、執行與督導。建立檢疫制度，制定及修訂各種檢疫規定，宣導大眾認知，強化檢疫措施，執行進出口檢疫。國際SPS議題諮商、查證，蒐集國外檢疫疫情資料及法規，提供正確疫情資訊。</p> <p>1. 業務費：54,525千元。</p> <p>(1) 員工教育訓練費250千元。</p> <p>(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0千元。</p> <p><1>植物檢疫諮議委員會及相關諮詢會議出席費700千元。</p> <p><2>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風險評估及委請專業人員翻譯植物檢疫有關文件等1,200千元。</p> <p><3>講習訓練等講座鐘點費1,100千元。</p> <p>(3) 委辦費：46,749千元。</p> <p><1>動植物檢疫偵測犬隊之訓練及執行勤務管理計畫44,625千元。</p> <p><2>建立優質蘭花輸出檢疫技術及雙邊檢疫諮商計畫2,124千元。</p> <p>(4) 購置文具紙張及事務用品等1,200千元。</p> <p>(5) 一般事務費：1,485千元。</p> <p><1>僱用勞務外包人員協助植物檢疫業務文書整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460千元。</p> <p><2>購置檢疫人員工作服與配件、表報資料蒐集查詢與印刷、業務宣導及雜支等1,025千元。</p> <p>(6) 檢疫用設施及設備儀器維護費970千元。</p> <p>(7) 國內差旅費846千元。</p> <p>(8) 文書資料運送等15千元。</p> <p>(9) 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p> <p>2. 設備及投資：950千元。</p> <p>(1) 購置強化檢疫功能等相關設備710千元。</p> <p>(2) 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千元。</p> <p>(3) 購置圖書及其他雜項設備費140千元。</p>
0200 業務費	54,525		
0201 教育訓練費	2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		
0251 委辦費	46,749		
0271 物品	1,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8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70		
0291 國內旅費	846		
0294 運費	15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950		
0304 機械設備費	71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40		
05 企劃業務	28,148	企劃組	<p>動植物防疫檢疫發展政策之研擬、協調、督導及資訊發展；執行進出口動植物及其產品有害</p>
0200 業務費	20,3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878,9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310		疫病蟲害之偵測與診斷鑑定統計分析業務，參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國際事務活動及兩岸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交流、協商；加強離島地區動植物防檢疫工作、宣導防檢疫規定及大陸地區動植物防疫檢疫資訊蒐集，制定妥適之防檢疫對策；執行動植物檢疫中心隔離檢疫與檢測檢驗工作，防杜潛伏危險性有害生物藉輸入動植物入侵。 1.業務費：20,342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310千元。 (2)水電費3,000千元(含犬貓舍及鳥舍水電費800千元)。 (3)動植物檢疫中心營運管理之郵資、電話、網路通訊及數據通訊等300千元。 (4)網路系統維護費、電腦硬體維護費、網站維護、防毒軟體維護費、資訊資料處理費、貿易便捷化gateway系統維護、本局管理計畫之管考系統維護等共計5,000千元。 (5)動植物檢疫中心建築物及儀器設備保險等100千元。 (6)邀請國內外專家演講、辦理研討會、計畫審查、國際SPS相關法規書籍翻譯及編輯等150千元(含替代役講座鐘點費20千元)。 (7)委辦費：3,153千元。 <1>辦理進口植物及其產品有害生物檢測鑑定、資訊蒐集及偵測、留檢資訊系統維運等1,032千元。 <2>辦理WTO架構下國際動植物防疫檢疫議題、國際重要議題研析及諮商人才培育等479千元。 <3>境外輸入之犬貓及鳥類於動植物檢疫中心隔離檢疫期間，執行狂犬病等重要傳染病之檢測1,642千元。 (8)購置文具紙張、事務用品、檢疫用藥品材料等雜支850千元(含犬貓隔離留檢藥品等784千元)。
0202 水電費	3,000		
0203 通訊費	300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0		
0231 保險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51 委辦費	3,153		
0271 物品	8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71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4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7		
0291 國內旅費	361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14		
0293 國外旅費	362		
0294 運費	4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356		
0304 機械設備費	91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46		
0400 獎補助費	3,45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2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878,9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9)一般事務費：3,718千元。</p> <p><1>辦理國際事務及兩岸事務活動及學術交流相關活動等287千元。</p> <p><2>業務資料及公務報表印刷等75千元。</p> <p><3>動植物檢疫中心園區安全防護、景觀及清潔維護等1,413千元。</p> <p><4>動植物檢疫中心協助動物隔離檢疫勞力外包等1,082千元。</p> <p><5>購置犬貓及鳥類隔離留檢業務所需飼料及雜支753千元。</p> <p><6>替代役男宿舍管理費、寢具及交通費等108千元。</p> <p>(10)動植物檢疫中心管理中心及隔離檢疫設施等房屋建築養護費1,147千元。</p> <p>(11)動植物檢疫中心相關機具及儀器設備養護費677千元。</p> <p>(12)國內差旅費361千元。</p> <p>(13)辦理大陸地區動植物防檢疫設施、技術資訊等交流及兩岸動植物防檢疫諮商、研討會814千元。</p> <p>(14)國外旅費：362千元。</p> <p><1>WTO/SPS委員會及諮商會議150千元。</p> <p><2>TPP/RCEP及自由貿易協定SPS諮商談判與年度會議、臺澳、臺加、臺紐、及臺日等雙邊經貿及農業會議與諮商談判212千元。</p> <p>(15)動植物檢疫中心廢棄物運輸4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4,356千元。</p> <p>(1)機械設備費：購置動植物檢疫中心相關機械設備910千元。</p> <p>(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辦理骨幹網路通訊系統調整、主機異地備援及備份及資訊安全防護3,446千元。</p> <p>3.獎補助費：3,450千元。</p> <p>(1)辦理離島防檢疫工作及強化防檢疫措施等相關業務1,028千元。</p> <p>(2)結合民間團體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推動與宣導等工作2,422千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878,9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屠宰衛生檢查業務	485,747	肉檢組	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及教育宣導，屠宰場登記、變更及換證等屠宰管理業務，查緝違法屠宰案件，訓練督導檢查及查核取締人員，輔導屠宰場之衛生管理作業等。
0200 業務費	475,272		1.業務費：475,27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90		(1)員工教育訓練費9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2)郵資電信等5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40		(3)屠宰衛生相關圖片、文章及國外教學影帶翻拍版權等專利使用費4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0		(4)電腦及周邊設備資訊服務等8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		(5)申辦獸醫師執照規費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6)專家出席費及計畫審查費50千元，分析譯撰國外屠宰衛生有關文件及法規翻譯等費用10千元，合共60千元。
0251 委辦費	472,694		(7)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472,694千元(其中含屠宰衛生檢查費收支併列5,867千元)，係辦理家畜及家禽等食用動物屠宰衛生檢查、品質管制、通報與追蹤系統、訓練獸醫師與獸醫師助理、督導與取締人員及屠宰場管理員等。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0		(8)參加獸醫師公會會費、年費等100千元。
0271 物品	64		(9)購置文具紙張、事務用品、溫度計、光度計及蒐證用器材等6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93		(10)一般事務費：1,09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00		<1>法令彙編與須知等印刷、教育宣導、廣告、訴訟、雜支等6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85		<2>屠宰衛生檢查業務文書整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493千元。
0294 運費	60		(11)國內差旅費6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12)大陸地區旅費：28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75		<1>考察屠宰場安全衛生管理與回溯制度143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5		<2>考察動物屍體無害化處理之現況142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0		(13)屠檢設備等運輸、裝卸費60千元。
0321 權利	10		(14)至屠宰場執行督導及緊急處理突發案件等洽公短程車資5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000		2.設備及投資：475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9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56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		
0475 獎勵及慰問	4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878,9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45千元。 (2)購置圖書等其他雜項設備費20千元。 (3)取得檢查設備專利權使用費10千元。 3.獎補助費：10,000千元。 (1)補助各縣市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5,250千元。 (2)死廢畜禽資源化製管理查核計畫4,300千元。 (3)獎勵民眾檢舉死廢畜禽非法流用獎金45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76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供防疫檢疫業務使用。

預期成果：
使各項防疫檢疫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6	秘書室	1.設備及投資：77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76		(1)汰換防疫檢疫業務用小客貨兩用車1輛77
0305 運輸設備費	776		6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500	本局各組室	
0900 預備金	1,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5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500100 一般行政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 管理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 技術研發	58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51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9,119	878,994	242,552	776	1,500	1,332,941
0100 人事費	187,066	-	-	-	-	187,06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8,259	-	-	-	-	118,25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16	-	-	-	-	61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50	-	-	-	-	5,150
0111 獎金	27,145	-	-	-	-	27,145
0121 其他給與	2,483	-	-	-	-	2,483
0131 加班值班費	5,998	-	-	-	-	5,99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382	-	-	-	-	14,382
0151 保險	13,033	-	-	-	-	13,033
0200 業務費	21,367	660,745	123,945	-	-	806,057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	1,270	-	-	-	1,570
0202 水電費	244	3,000	-	-	-	3,244
0203 通訊費	1,100	456	-	-	-	1,556
0212 權利使用費	-	58	150	-	-	208
0215 資訊服務費	1,929	11,437	-	-	-	13,36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15	1,050	-	-	-	2,165
0221 稅捐及規費	201	15	-	-	-	216
0231 保險費	411	100	-	-	-	51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73	-	-	-	-	27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	5,000	200	-	-	5,329
0251 委辦費	-	592,690	120,240	-	-	712,93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4,642	-	-	-	4,64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288	-	-	-	288
0271 物品	640	14,624	1,470	-	-	16,734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63	16,011	622	-	-	30,69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9	1,147	-	-	-	1,20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4	-	-	-	-	34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0	1,647	576	-	-	2,443
0291 國內旅費	181	4,443	687	-	-	5,311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1,099	-	-	-	1,09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500100 一般行政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 管理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 技術研發	58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51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 國外旅費	-	1,189	-	-	-	1,189
0294 運費	-	505	-	-	-	505
0295 短程車資	-	74	-	-	-	74
0299 特別費	158	-	-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542	9,992	285	776	-	11,595
0304 機械設備費	-	1,620	285	-	-	1,905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776	-	77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2	8,072	-	-	-	8,544
0319 雜項設備費	70	290	-	-	-	360
0321 權利	-	10	-	-	-	10
0400 獎補助費	144	208,257	118,322	-	-	326,72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1,601	-	-	-	41,601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98,134	-	-	-	98,134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5,902	-	-	-	5,902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5,604	-	-	-	5,60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4,024	70,287	-	-	84,31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8,137	43,868	-	-	82,00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4,167	-	-	4,167
0471 損失及賠償	-	3,660	-	-	-	3,660
0475 獎勵及慰問	144	1,195	-	-	-	1,339
0900 預備金	-	-	-	-	1,500	1,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1,500	1,5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8,25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1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150	
六、獎金	27,145	
七、其他給與	2,483	
八、加班值班費	5,998	超時加班費1,81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之8成計1,81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382	
十一、保險	13,03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87,06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0051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39	139	-	-	-	-	-	-	3	3	5	5	5	5
	21		00515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及所屬	139	139	-	-	-	-	-	-	3	3	5	5	5	5
		2	5851500100 一般行政	139	139	-	-	-	-	-	-	3	3	5	5	5	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	-	-	-	153	153	181,068	169,102	11,966	1. 防檢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273千元、派遣人力22人10,929千元及勞務承攬16.83人7,396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273千元、派遣人力14人7,300千元、勞務承攬5.83人2,808千元。 (2)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8人3,629千元、勞務承攬11人4,588千元。
1	1	-	-	-	-	153	153	181,068	169,102	11,966	
1	1	-	-	-	-	153	153	181,068	169,102	11,96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08	2,378	1,668	25.70	43	51	39	6423-QL。 總局。
1	公務轎車	4	102.05	1,798	1,668	25.70	43	26	44	AAE-6265。 總局。
1	公務轎車	4	103.01	1,798	1,668	25.70	43	9	48	AGD-8712。 總局。
1	15人座大客車	14	87.11	5,400	2,280	25.70	59	51	40	BC-450。 總局。
1	15人座大客車	14	87.11	5,400	2,178	25.70	56	9	50	BC-456。 總局。預計10 5年11月汰換 為小客貨兩用 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5	91.08	1,988	1,668	25.70	43	51	34	6U-1837。 總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08	2,488	1,668	25.70	43	51	44	4485-QL。 總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101.06	1,299	1,668	24.20	40	26	9	4065-J8。 總局。
	合計				14,466		369	274	308	